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是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許作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符合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不得進行。具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每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透過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惟並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註明外，僅供說明用途，(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換算，該匯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國人民銀行之現行匯率及(ii)港元與美元之間乃按**7.75**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